

孙镇财政所装修改造工程

施 工 合 同

工程名称： 孙镇财政所装修改造工程

发包方(甲方)： 孙镇政府

承包方(乙方)： 陕西新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□

发包方:(甲方): 孙镇政府

承包方:(乙方): 陕西新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陕西省室内装饰管理规定》、《陕西省室内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、《陕西省室内装饰工程费用定额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,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公正、诚信的基础上,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 孙镇财政所装修改造工程

1.2 工程地点 孙镇政府

1.3 工程内容 室外灌木清除、室外砼地面、原线路拆除、木房门拆除、吧台拆除、铝合金窗拆除、水电改造、卫生间改造、卫生间集成吊顶、防盗门及安装、办公大厅服务台制作、办公大厅轻钢龙骨石膏板天花、地面自流平、塑胶地面、室内门套、室内外窗套、窗台石材台面、室内竹木纤维饰面板墙裙、石膏线、室内防水腻子涂料、室内文化墙、室外文化墙、室外楼顶主题字等等

1.4 装饰面积:建筑面积 / 平方米或施工面积 / 平方米。

1.5 承包方式:双方确定采取 乙方包工包料 承包方式

第二条 工程工期

2.1 工程工期总计共 18 天(日历天数)。

2.1.1 开工日期: 年 月 日。

2.1.2 竣工日期: 年 月 日。

第三条 工程价款: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陆仟贰佰伍拾肆元伍角

总价款:人民币 346254.5 元

第四条 甲方责任

4.1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,并清除施工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,协调处理好外部环境,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。

4.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、电、电讯等管道线路,并接至约定的施工现场,保证所有线路满足乙方施工需要。

4.3 向乙方提供建筑物、构筑物 and 地下管网线路图,保证数据真实准确。

4.4 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,保证乙方按 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。

4.5 按合同规定项目支付预付款、进度款、结算款。

4.6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。

第五条 乙方责任

5.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和施工要求进行施工,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和现场管理工作。编制工程预、决算,做好竣工验收的资料准备、验收、整改和交付工作,按期完成工程施工。

5.2 向甲方提供设计图纸（甲方审核通过后进行施工），向甲方提交划拨预付款、进度款、清算款的申请。

5.3 负责工程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，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，使粉尘、噪音等指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，应避免施工引起的环境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。

5.4 自觉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。

5.5 施工期间应保护建筑物结构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。

5.6 工程竣工后未交付甲方验收前，应负责工程的维护，未进行合理维护或在维护期内发生的其它毁损，乙方承担修复责任。

第六条 工程工期的延误

施工过程中，若遇不可抗力造成灾害影响正常施工的工期应相应顺延。

第七条 工程质量及安全

7.1 工程质量标准，依据国家 QB1838 - 93《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》规定。

7.2 施工中经检查、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按质量规范要求返工、修改，并承担返工、修改的费用，工期不予顺延。因甲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返工、修改的，甲方承担相应责任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7.3 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，严格按照规范施工。凡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工程竣工

竣工工程质量，以国家 QB1838 -93《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》为评定标准和验收依据。

第九条 工程款结算

9.1 工程款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按工程造价的 30% 支付预付款给乙方，其余工程款甲方根据工程进度向乙方给付

9.2 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办理工程结算手续，全部工程款结清。

第十条 工程保修

10.1 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，保修期限为一年。

10.2 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引起的损坏，维修费由乙方承担；因甲方人为造成损坏的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；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坏，不在保修范围内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合同签订后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。如单方终止合同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通过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三条 其它

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工程竣工验收，甲方结清工程款，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，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，本合同其它条款效力终止。保修条款效力至保修期满终止。

本合同一式 四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二 份。

发包方（甲方）



单位名称：
单位地址：
邮政编码：
法定代表人：
电话：
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

薛洪军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

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陕西新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
司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城关镇开发小区第四排东二
户
邮政编码： 715500
法定代表人： 王改玲
电话： 13379344866
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城县支
行
账号： 61050164780800000428



合同签订时间： 2023 年 6 月 20 日